

山东道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青鸟软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5】道律非诉第0019-1号

二〇二五年四月



山东道安律师事务所
SHANDONG DAOAN LAW FIRM

地址：青岛市山东头路58号盛和大厦2号楼19层

Add: 2-19Floor Shenghe Mansion, No.58, Shangdongtou Road, Qingdao

电话(Tel):(+86 532)8099 8785

传真(Fax):(+86 532)8099 2225

网址: www.daoanlawyer.com

山东道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青鸟软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5】道律非诉第0019-1号

致：山东青鸟软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道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青鸟软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刘亮律师和王健律师出席了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青鸟软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对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公司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除此之外，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会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会的决议一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法律的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2025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同意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

2025年3月25日，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官方网站（www.neeq.com.cn）发布了《山东青鸟软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该通知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基本情况（股东会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其他、备查文件目录等。

2025年4月18日下午14:00，公司股东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董事长于超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名，均为2025年4月10日(权益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代表人/代理人。上述人员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57,645,0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6.4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会未发

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就《山东青鸟软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通知列明的全部议案，采用记名方式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经统计，本次股东会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同意股数57,645,0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同意股数57,645,0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同意股数57,645,0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同意股数57,645,0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同意股数57,645,0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同意股数57,645,0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涉及回避情况：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罗晨鹂、青岛普欣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及新余市冠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意股数349,3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公司与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的关联交易议案》

涉及回避情况：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罗晨鹏、青岛普欣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及新余市冠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意股数349,3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获得通过。

9、《关于确定2025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同意股数57,645,0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获得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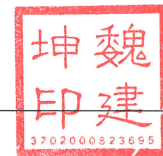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道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青鸟软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山东道安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刘亮

经办律师：_____

魏建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